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01號

原告 翔富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惠翔
被告 飛龍水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武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本件係依債權讓與契約書向被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30頁原告民國108年8月19日說明狀）。而依原告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第5條約定：「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補充之；如因而涉訟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因此契約所發生之爭議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；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佳 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鄭伊汝